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璟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賴亞言告訴被告吳璟瑩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調解成立後出具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巫 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